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遴聘辦法」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系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三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
 - (二)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
 - (三)第一學期擔任該班之課程為原則或前學年有擔任過該班課程
- 四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- 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
 - 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
 - (三)教師評鑑服務成績優良者
- 五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 - (一)系主任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